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审计业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